

## 大坑關注社的信頭

### 重大改革 落實政策

高官問責制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大改革，這個改革可以減免存在架構內多年的陋習，如部門之間的不協調或部門內的上下不協調，減免了你贊我反的不正常現象，使決策執行時更有效率，而同時行政長官可以在行政會議上協調各局。當然要做好這個改革，高官要多聽民意，香港市民對以往政府內的陋習都希望有所改變，現正是一個良好的時機。

爲了使決策更有效率，本社贊同持首提出高官問責制的高官是當然的行政會議成員。這是理所當然，因所有局級制定任何一個決策，可以在行政會議上同有需要的部門協調，最終由行政長官決定。

我社同意在今年 7 月 1 日實施高官問責制，避免『議而不決 決而不行』。

本社現派出總幹事 何 勝 先生 代表大坑關注社出席口頭申述意見，日期最好安排於 2002 年 5 月 18 日。

聯絡電話:2881 6875 傳真:2881 0491

大坑關注社

2002 年 5 月 4 日